附件

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处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形，规范、廉洁、高效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防止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实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机具投档、补贴机具核验和违规处理等关键环节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异常情形。

第三条  规定环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异常情形报告。

(一)投档环节

1.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参与投档的;

2.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参与投档的;

3.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参与投档的;

4.不在我省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参与投档的;

5.资质到期未续展机具参与投档的;

6.不符合资质要求机具参与投档的；

7.补贴额比例超过投档系统设定的预警比例的;

8.补贴投档机具参数不符合我省发布的相关档次参数的;

9.投档机具有相关举报、投诉的。

(二)补贴机具核验环节

1.购机发票显示购机者信息与实际购机者不符的；

2.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

3.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

4.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

5.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批量申请补贴的;

6.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置引起投诉或者补贴机具多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机具铭牌、出厂编号不是唯一或不符合要求的；

8.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超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的;

9.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落实承诺践诺不到位的;

10.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要求的行为。

(三)违规处理环节

1.调查核实过程中确实有违规行为的；

2.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3.在约谈过程中不配合或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4.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的；

5.违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四）可能影响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的产品鉴定（认证）等其他异常情形。

第四条  关键环节异常情形按下列程序报告。

（一）各地发现异常情形线索后，以书面形式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投档环节由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局）负责，补贴机具核验由市（州）、县(市、区)级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负责。违规处理等环节由省、市(州)、县(市、区)各级农业农村（农机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要求负责。

（三）省农业农村部门如发现涉及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异常情况，及时向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报告。

第五条  异常情形违规行为处理。

对异常情形经调查核实后违规行为的，依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吉农机发〔2017〕1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处理处理。

第六条 本制度由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